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2年，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和要求，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职的工作态度，依法行使职权，积极列席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并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监督，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公司监事会2022年度主要工作情况如下：

一、2022年度公司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9次会议，历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2年3月7日，在公司八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第五届监事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年产600吨、1300万芯公里光纤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关于补选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二）2022年3月23日，在公司八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第五届监事会2022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钱文庆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三）2022年4月26日，在公司八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募集资金2021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2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2021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关于2022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2021年度公司核销坏账及计提信用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和预计负债

的议案》、《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董事会关于2021年度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四）2022年4月29日，在公司八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五）2022年5月13日，在公司八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第五届监事会2022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六）2022年7月29日，在公司八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第五届监事会2022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七）2022年8月15日，在公司八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第六届监事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钱文庆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八）2022年8月30日，在公司八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募集资金2022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2022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变更、部分终止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九）2022年10月27日，在公司八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二、列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报告期内，在公司股东的大力支持下，在董事会和管理层的积极配合下，全体监事列席了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参与了公司重大决策的讨论，依法监督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和会议召开程序。

三、监事会对公司2022年度有关事项的监督意见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的有关情况发表如下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依法运作，公司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制度的规定。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运作，决策程序合法；公司董事会能够认真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所赋予的各项职权，全面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履行各自的职权，认真贯彻董事会决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忠于职守，勤勉尽责，没有违反《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投资者利益的行为。

（二）公司财务情况

公司监事会通过听取公司财务负责人的专项汇报、审议公司财务报表、审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资料等方式，对公司财务运作情况进行检查、监督，监事会认为：本报告期内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制度》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2022年年度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审计机构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22年度审计报告的审计意见是客观公正的。

（三）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公司内部控制管理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详细、全面的审核。监事会认为：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建立了覆盖公司主要生产经营活动的内部控制制度，但由于以前年度的内控制度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出现落实不到位，导致存在尚未解决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的情形。董事会出具的公司《2022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内部控制情况。

（四）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监事会对2022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存放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未发现募集资金使用不当的情况，没有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况发生。公司董事会出具的《募集资金2022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

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与关联公司的业务往来进行了检查，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为公司开展正常经营管理所需，交易定价原则公允合理，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对外担保及资金往来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对外担保及资金往来情况进行了检查和审核。报告期内，经公司自查发现存在尚未解决的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的情形，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存在以前年度未能有效执行的问题。截至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为167,480.86万元，违规担保余额合计33,683.15万元。截止本报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为170,225.47万元，违规担保余额合计31,166.59万元。

监事会将积极督促董事会和管理层严格遵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规定，进一步强化合规意识，规范公司运行，完善内部控制体系，确保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内部控制，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在充分考虑公司的经营状况、未来的发展需要以及股东的投资回报等因素的前提下进行分配方案的拟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八）公司对外投资情况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实施相关方案符合公司发展规划的要求，与公司主营业务配套相关，且遵循市场原则，交易价格合理，没有发现内幕交易，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没有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九）内幕知情人管理制度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有关制度的规定和要求，积极做好内幕信息保密和管理工作。公司监事会经审核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按照要求做好内幕信息管理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能够如实、完整记录内幕信息在公开披露前的报告、传递、编制、审核、披露等各环节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平等公平获取公司信息的权力，有效防止了内幕交易的发生。

四、2023年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3 年，公司监事会将坚决贯彻公司既定的战略方针，严格遵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监事会的职责，继续强化监督管理职能，推进合规管理体系的建设，落实内部控制执行，定期了解情况并掌握公司的经营状况，进一步增强风险防范意识，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进一步完善。

公司监事会将持续督促董事会敦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归还非经营性占用的资金并解除违规担保责任。同时，公司监事会将积极关注公司的破产重整工作事项，配合公司引入与公司经营业务有协同效应的产业投资人和财务投资人，在配合解决公司历史问题的同时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全力聚焦公司主业，使公司回到可持续发展的良性轨道。

公司监事会成员将加强自身的学习，不断适应政策新形势、监管新变化，认真履行职责，提升监督意识和监督能力，为维护股东和公司的利益及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而努力工作。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4 月 21 日